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大额银行贷款逾期、重大资产损失、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资金占用、涉诉事项未披露等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华煜”)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92 号),所涉及事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华煜盛园公司子公司淄博市文昌湖区万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16 日集中对外支付给 12 位自然人累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在约定时间内，12位自然人未能按期还款，并于2018年3月7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且不再重新展期。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万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收回借款本金合计67,629,269.68元，按其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7,039,064.22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39.98%，账面价值为40,590,205.46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2.47%。截止本审计报告日，上述借款本金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70,679,936.35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上述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2019年审计报告中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ST华煜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做出的说明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公司存在大额银行贷款逾期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及诉讼风险

1、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贷款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齐银借20字312号），借款500万元用于偿还2017年齐银借20字1117号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齐银借20字1117号），已于2019年5月13日获得新的5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借款已逾期，但华煜盛园尚未还款，亦未与齐商银行达成任何借新还旧或展期的解决方案。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贷款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借款795万元（借款合同编号：Z1805LN15609111），授信期限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25日（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显示贷款期限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10日）。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截至2019年7月16日，尚欠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借款本金7,442,656.68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13,236.63元。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提起上诉，经一审、二审审理，具体涉诉过程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的《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鲁03民终735号），涉及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贷款本金7,442,656.68元，公司应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前偿还100万元，同年6月30日前偿还150万元，同年7月30日前偿还150万元，同年8月30日前偿还150万元，同年9月30日前偿还194.265668万元；2019年7月16日后实际产生的利息，上诉人在还清本金后年内付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仅偿还本息合计约50万元，其他借款本金仍未能按约定偿还。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大额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以及未按约定执行民事调解书的情况，公司将可能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债权人有可能继续提起诉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信用和声誉，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处置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及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因公司在建工程、存货存在减值或跌价，以及子公司对外借款长期逾期未收回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办公楼及相关设施被拆除导致资产处置损失等，导致公司2019年度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92号），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损失如下：

项目	2019年度新增确认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即子公司对外借款）坏账损失	16,193,889.47
存货跌价损失	5,567,128.7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669,695.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处置办公楼等）	1,063,653.50
管理费用-盘亏损失（因处置育苗棚损失的苗木）	2,288,179.27
主要资产损失累计	48,782,546.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38,174,010.08元，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玫瑰苗木占比为67.46%、树木类苗木占比为30.95%。公司存货资产占比较大，且苗木从种植到出售的生产周期较长，目前苗木销售不顺畅、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近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有限，公司已经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6,230,550.70元，但鉴于目前公司的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公司存货存在需要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存在进一步亏损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仅为75,440.00元，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对外借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处置资产发生的损失等，进一步加剧公司亏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52,126,570.41元，未弥补亏损52,126,570.41元，公司实收股本38,915,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公司主营业务未见好转，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因淄博市土地征收工作，公司所在淄博市张店区玫瑰种植园内涉及的办公楼以及相关生产设施用房等全部被拆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征地拆迁地上附属物补偿协议及进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10月-11月，公司共收到补偿款6,334,077.00元，其中：299,990.00元在汇入ST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鲁华的个人账户；6,034,005.33元在汇入ST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农业”）账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鲁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康硕农业设立至2020年3月25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鲁华，2020年3月25日，鲁华将其持有的康硕农业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孙增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孙增煜持有康硕农业90%的股份，为康硕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上情况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

且未在事实发生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下令限制消费等事项未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2020)鲁0303执1310号”案件被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涉案执行标的为3,284,213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被下达限制消费令，详见主办券商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方正承销保荐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经主办券商反复催促，公司尚未将具体涉案资料提交给主办券商，亦未披露涉案具体细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续四年亏损，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仅767,991.00元、75,440.00元，连续两年未发生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大额银行贷款逾期、未能按法院调解要求执行银行还款计划、重大资产损失、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重大未决诉讼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关注ST华煜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92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 2、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齐银借 20 字 312 号）
- 3、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Z1805LN156091111）
- 4、民事调解书
- 5、收支拆迁补贴款的截图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